

有關大埔文娛中心事宜

現況

- 就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於 2004 年 3 月 2 日向大埔區議會匯報最新情況，議員支持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署方計劃在意向邀請書內列明新文娛中心的核心設施須包括一個不少於 600 座位的多用途主要表演及活動場地，而部份議員則表示區內需要一個 800 至 1200 座位的劇院。鑑於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文娛中心的模式需要試探市場的反應，因此在現階段似乎不適宜硬性要求 800 至 1200 個座位。至於設施日後的管理、收費及監察制度，署方會制訂詳細的監察機制，以確保適當的營運。
- 康文署正草擬有關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的意向邀請書，以便向私營機構徵求具體構思及建議。有關私營機構可就各項所建議的設施作出研究（包括市場研究），以配合其將來營運需求。如進展順利，署方預計於 2004 年第二季內發出有關意向邀請書。
- 爲了滿足社區人士對文娛設施的殷切需求，康文署現正與有關政府部門跟進，在現有大埔文娛中心旁加建一所多用途活動室。就該活動室的面積及用途，政府產業署與康文署已達成共識。現時尚有以下問題待決：

- (a) 現有文娛中心的土地權所屬機構教育統籌局，已答允康文署按以下條件在現有文娛中心範圍內加建多用途活動室暨行使其後託管權的要求：
- (i) 大埔官立中學仍然有優先權在週日(星期一至五)的早上及下午時段使用大埔文娛中心。
 - (ii) 在興建新多用途活動室時必須顧及學生的安全。
 - (iii) 興建工程不會導致校園受到任何聲浪或環境污染。
- (b) 基於大埔文娛中心的土地指定使用性質並非為表演藝術，康文署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進行適當的草擬改動，有待該會於2004年5月14日的會議上作出考慮。
- (c) 由於建議興建多用途活動室的土地範圍內植有數株樹木，經建築署勘察後，發現只須將有關樹木移植便可解決問題，故康文署現正就移植樹木的建議作出跟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4年4月